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保存年限 日期 113年1月12日
函文字號第 30 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巷9樓

地址：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李先生
電話：07-7134000#6237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fda83@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33016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一、又擬存查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有關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廠及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持有藥品許可證共4件，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乙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4日衛部中字第1120043651A號函辦理。
- 二、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廠持有藥品許可證共2件，因自請註銷，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月4日以衛授食字第1120043651號公告註銷，註銷許可證如下：
 - (一)「"順天堂" 蒼朮濃縮散」(衛署藥製字第046772號)。
 - (二)「"順天堂" 補骨脂濃縮顆粒」(衛署藥製字第046821號)。
- 三、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持有藥品許可證共2件，因自請註銷，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月4日以衛授食字第1120043651號公告註銷，註銷許可證如下：
 - (一)「"順天堂" 枳殼濃縮顆粒」(衛署藥製字第046840號)。
 - (二)「"順天堂" 白芍濃縮顆粒」(衛署藥製字第046966號)。
- 四、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藥商，並自衛生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及庫存品；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

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規定，配合旨揭藥品回收之作業。

五、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請惠予輔導相關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藥品下架回收。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